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6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署理主席)
李啟明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
藥劑師(中醫藥)
陳凌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第160條及附表1至5。議員商議的過程撮錄如下。

條例草案第160條(規例)

2.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向議員簡述該項條文。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在上述條文第(5)(b)、(c)及(d)款的“所須依循的程序”後加入“權力”一詞。她在回應議員時表示，根據上述條文所制定的規例，須依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定的程序，經立法會審議。

附表1

3. 衛生署助理處長(中醫藥)在回應司徒華議員時表示，附表採用中藥材的正統名稱。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用括號標明其他已知的名稱，置於常用名稱之後。

4.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對於一些除藥用外可作其他用途的中藥材，條例草案會於中藥材的說明一欄註明“藥用”一詞。

附表2

5.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附表2一些中藥材的中英文名稱。

附表3

6. 梁智鴻議員表示，雖然附表3第I部第(g)段規定由中醫組查訊註冊中醫的操守，但卻沒有明文規定中醫組可以採取紀律處分。他認為附表應有條文，清楚訂明中醫組採取紀律處分的職能，以及與紀律小組的關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說，在附表內訂明所有程序上的細節或許並不恰當。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7. 議員得悉就《中醫藥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意見團體，並沒有提出有關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及中藥組，以及其他小組的職能的意見。

附表4

8. 議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因應議員於早前會議所提出的要求，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小組”的名稱重新命名。

9. 至於附表4第II部，梁智鴻議員表示該部並沒有提及舉行執業資格試一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考試小組其中一項職能，是執行中醫組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其中一項職能是主辦和舉行執業資格試。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黃宜弘議員時提及條例草案第60條，並指出考試範圍及試題會由中醫組決定。

附表5

11. 關於中醫組第(k)、(l)及(m)項職能，梁智鴻議員質疑為何該等職能可以轉授予“中醫組屬下的任何小組”。由於職能可轉授予任何小組，性質相同的問題在不同時間或會由不同小組處理，以致欠缺延續性。蔡素玉議員亦有同感，更指出如性質相同的問題由不同小組處理，所採用的準則或許並不一

政府當局

致。梁智鴻議員補充，由於管委會可在中醫組轄下設立小組，他擔心為處理某項問題而成立的小組，會在問題獲解決後予以解散，以致日後處理類似問題時，無法維持其延續性。他建議以指定小組名單取代“任何小組”。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時表示，由於在處理過程的不同階段或會涉及多個小組，因此有需要在第3欄使用“任何小組”一句。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梁議員的建議。

相應修訂

12.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告知議員，當局建議對下列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該等相應修訂已於法案委員會第8次會議上發給議員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 (c)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 (d)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
- (e)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 (f)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 (g) 《進出口(一般)規例》及
- (h)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1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當局已就相應修訂諮詢有關的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包括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海關及貿易署。

14. 梁智鴻議員表示，有關中醫治理眼疾的相應修訂須審慎研究。議員同意於下次會議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相應修訂。

II. 下次會議日期

15. 議員得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30日上午8時舉行，以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議員亦知道已定於1999年7月1日上午9時舉行另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署理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

16. 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1日